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42797DA0C_ATTCH15. pdf、0142797DA0C_ATTCH23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第4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2/03



1100010137